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 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38 号南丰朗豪酒店 5 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96 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 G 座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传真：020-87614601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其他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何世鹏、邓智豪

联系电话：020-8761737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廿五日

附件 1: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0 投票简称：省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